##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三年内被提名为监事候选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邢士波先生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任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 简称"公司") 副总经理, 因工作调整, 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申请辞去公司副总 经理职务。鉴于邢士波先生具有丰富的行业及管理经验,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同意 提名邢十波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侯选人, 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邢十波先生自 2019 年 3 月 27 日辞任副总经理后至今, 未买卖公司股票。不 违反其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所作出的公开承诺,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